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环境提升EPC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杭州世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世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环境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环境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的新宁路（机场公路-鸿宁路）、生兴路（机场公路-鸿宁路）、通北路（新宁路-通城高架）三条道路及沿路绿化的提升改造，机场公路（利群河-通城高架）以北沿线绿化及夜景亮化提升改造，以及全域地块风貌整治等内容，涉及提升改造区域面积约 176840 平方米。具体包括：1、新宁路道路提升面积 36720 平方米，沿线绿化提升面积 26600 平方米，景观亮化，雨污水管道铺设，电力管道铺设。2、生兴路道路提升面积 58104 平方米，景观亮化，雨污水管道铺设，电力管道铺设。3、通北路道路提升面积 34380 平方米，沿线绿化提升面积 8000 平方米，景观亮化，雨污水管道铺设，电力管道铺设。4、机场公路（利群河-通城高架）以北沿线绿化及夜景亮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13036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项目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环境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工程量清单报价、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道路、管网、

挡墙、交通设施、路灯、电力工程等全部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业专项工程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材料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材料（此费用综合考虑在工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等。

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道路、管网、挡墙、交通设施、路灯、电力工程等全部工程、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等临时设施工程（如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清理、场地土方填筑及外运、临时水、电、路、讯、气，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招标人的现场办公室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电表独立安装，与市政接驳点的水表安装等）。

④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协调、管理；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审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档案管理；配合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第三方配合服务（指本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测绘、测量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图纸、工程竣工测绘、绿化测绘、档案管理费等）；决算送审并配合结算审计；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城建归档）、备案；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其它属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但不得另行收取总包配合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开工日期具体以正式开工令发布为准，总工期不变。**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2757600**元）。如合同实施期间国家颁布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按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且未开票部分的税率随之调整。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593837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560223 元。  
（不含税价=总价/1.06）税率随国家法定税率调整；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整（¥41963763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38498865 元。（不含税价=总价/1.09）税率随国家法定税率调整；

中标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且扣除暂列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且扣除暂列金）= 79.9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干价（含税）：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税率 9%，不含税价 183486 元。（不含税价=总价  
/1.09）税率随国家法定税率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童灿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双方各执 伍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杭州世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9517179W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86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卢条英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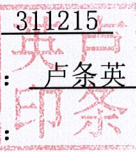
电话：0571-828137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201 0000 1015 020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p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经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发包人要求；（9）合同附件；（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施工图设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部分勘察工作已由发包人完成，届时作为前期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认为该勘察资料的深度和内容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设计及建设需要的，则可经发包人确认后安排前期勘察单位进行详细勘察或补勘；

（2）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工作；

（3）项目前期和实施过程中需要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各类审批、备案、报建、监测检测；以及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现场管理和协调、完工验收直至办理好工程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协调，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工期、造价、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全方位控制，确保按招标要求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2）《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3）《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4）《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 （5）《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 （6）《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7）《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 （8）《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9）《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10）《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11）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3)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4) 其他：\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见发包人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及其电子版（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研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1份。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资料

之后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资料之日起3日历天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已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表（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一般函件 7天，紧急函件3天。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萧山区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3天。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不会因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

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最高限额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经初步设计批复批准的用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征地，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所公布的资料即为全部资料，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管理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付日升（注册号00507873）；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工程师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收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

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承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 4.1.2.11其他: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图纸需求、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组织、施工布置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量的报表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按约定时间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

(4) 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油污)排水,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完善的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审查;

(9)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制定特殊措施保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完成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

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2)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后，须按水利部、浙江省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4)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5) 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必要时提供吊机、仓库、场地、水电及人力配合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负责临时施工用地（如弃渣场、临时堆场、砂石加工厂、临时房屋建筑、修配加工厂、临时施工道路、砼拌和场等）的建设、维护，按本合同第2.2.1项规定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在使用期间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予以协调；

(18)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归还工程临时借地，归还前承包人应对工程临时借地农用地进行恢复，并通过国土部门、发包人、监理及工程临时借地的土地所有人验收；

(19)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施工总布置、施工导流及度汛及施工进度编排等）；

(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的规定等文件规定，落实

农民工工资；

(21) 承包人应做好管道保护工作，在工程开工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安评单位评审确定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施工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发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过程服从管道管理部门管理，在手续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施工，确保管道的安全平稳运行；

(22) 若因工程需要场外土方进入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23)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27)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28)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29)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0) 承包人进行施工时，不得对现场及周边的设施设备财产造成破坏，否则由承包人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照价赔偿，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1)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否则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缺1天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 9 天不到位或累计1个月不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 7 个日历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缺 1 天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连续9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水利设计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每缺 1 天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连续 9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缺 1 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 9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驻场设计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缺 1 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 9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违法分包、禁止违法劳务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将项目施工分包，一旦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分包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该分包无效。如果该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与本合同的差额，下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涉及按规定可分包的专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参与分包商的考察、评审，参与和监督承包人对分包的招标采购全过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的组织或者法人。如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承包人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同时符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分包单位须按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规定完成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备案等手续。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

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的分包单位实力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2）联合体牵头人接收发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民工工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托联合体施工资质单位接收），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为实际收款金额；

（3）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各类应付款项，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承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

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纸质版本和电子光盘/U盘各8套（其中原件四套、仅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U盘8张。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竣工图晒图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交竣工资料，不得以双方存在索赔、结算争议为由拒绝配合，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移交竣工资料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14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其费用（包括材料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复检及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未交付发包人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半成品以及施工现场内的材料、机器设备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保护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保管。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实施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额外惩罚性违约5000-10000元/天。

（2）经监理人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4）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6）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杭州市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总包单位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根据情节严重处以罚款。

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罚扣承包人50万元；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罚款外，扣除履约担保的10%，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工资性工程款与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商业银行四方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共同委托银行进行监管，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如有违反，将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执行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及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_\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_\_\_\_\_ / \_\_\_\_\_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2) 监理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施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3) 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的条件：

- a. 承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 b. 主体工程施工分包招标已经完成，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已经签订；
- c. 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 d. 除承包人自身原因以外的导致工程达不到开工的条件情形。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4天内、份数 8 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拾万元/

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扣完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后，若仍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需另行赔偿相应损失，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超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担保，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重大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承包人配合，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气象灾害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牵头，设计、监理、勘察、施工进行竣工验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萧山区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损失。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

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



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工程量清单错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 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 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约

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 P1 和 P0 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0 的，结算单价取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0 的，结算单价取 P0。

备注：1) 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发包人及萧山区财政要求为准；

2) 小额项目（预算审核价 400 万元及以下的）的本条所指的招标控制价为预算审核价。

#### 13.3.4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按发包人及萧山区财政要求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按实结算。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1)方式；

(1) 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 7）；

(2) 其他：\_\_\_\_\_。

13.8.1.2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 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 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 ) / ( ) 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 \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 / ) 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 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同价格。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 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 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 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 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 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 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 其中,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3、其他: \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大于中标价的, 按中标价计;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小于等于中标价的, 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计)。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3.8条、第 21 条以及合同中

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预备费由发包人按实使用、结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含农民工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已提交履约担保，且正式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在每月的进度款当中扣（在首次支付进度款中开始扣回），扣完为止。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 14.3.1.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用在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开工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90%，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及时导致工程款延期或暂缓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1.1 设备购置费：\_\_\_\_\_ / \_\_\_\_\_；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按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价并移交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8.5 %，  
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在14天内清算（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及时导致工程款延期或暂缓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份数为一式陆份，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各二份，时间为每月 25 日；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                    。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同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按部位节点支付：                    ；

(3) 其他：                    。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申请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后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包括施工图纸、竣工

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结算书等，份数为一式 4 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 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 ）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预留工程结算审计价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和解决质量问题的费用（包括拆除、重建、返工、修补等费用）。

（2）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并有权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如发生民工上访讨薪等情况，视作违约。

承包人存在“15.2 承包人违约”的，违约事件每发生一次，应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设计、施工的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存档备查，如出现资料的整理提交滞后于已完工程实际的或各级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工程管理要求的，则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为止。

（6）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逾期

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设计资料及文件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违反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规程的，超出标准规范较多或明显不符合要求、标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方案及变动使用功能、工艺、规格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构设计、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图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误、引起较大工程变更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10) 若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纠纷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11) 承包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按要求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未按发包人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加。在施工期间，若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土方、泥浆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12) 由于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致使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100000】元的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并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3) 承包人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14)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时，可扣除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



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计算违约金。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1) 承包人逾期提供设计文件超过【20】天的；
- (2) 承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3) 设计期间，承包人的相应资质等级降低或资质吊销、终止的；
- (4) 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提交设计文件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的；
- (5) 承包人的设计图纸的错误存在【3】处以上的错误；
- (6) 承包人逾期开工或完工超过【30】天的；
- (7) 承包人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
- (8)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超过【3】处；
- (9) 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10) 承包人相应资质等级降低或资质吊销、终止的；
- (11) 承包人明确不履行合同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 (12) 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 (13) 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无法通过验收的；
- (14)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的；
- (15)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范围：

(1)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 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第21条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争议评审小组由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相关处室组建。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宜，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世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启动区环境提升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杭州世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杭州金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童灿樑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郭杭波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宣波湾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徐超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童灿樑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赵金良	技术负责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赵海江	造价师	/	
质量管理	周洋	质量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蒋志颖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杨聪颖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王学英	安全员	工程师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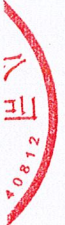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